

水雉生態教育園區－水雉保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107年12月23日修訂

壹、依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生態保育志願服務管理要點。

貳、目的：

水雉生態教育園區的經營目標，以「棲地復育」為保育主軸，營造適合水雉生存的棲地環境，及監測台南地區水雉族群變動，並結合解說與生態教育活動，讓民眾認識水雉之生態意涵、自然保育之重要。

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希冀透過志工招募，開辦解說培訓課程，讓志工學習水雉生態相關知識、正確的生態觀念與基本解說能力，並結合志工的力量，將相關知識與觀念，推向更廣大的一般民眾，民眾能經由解說認識水雉，再從水雉延伸思考到菱角產葉與水雉的關連，以及溼地生態之議題，進而促使更多人參與自然保育行動。

除了解說之外，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也致力開設進修課程，積極培養志工調查能力，邀請志工參與每年度的夏季大調查與冬季數鳥活動，善加發揮公民科學家之能量，讓自然保育工作不是只有限縮在園區內的工作人員，一般民眾也能夠藉著志願服務，共同為自然保育盡一份心力。

參、志願服務內容：

一、招募對象：對水雉復育與濕地生態有興趣之社會大眾。

二、招募方式：透過水雉生態教育園區網站公告志工招募訊息，並經由網路社群如臉書廣為宣傳。

三、訓練方式：

（一）基礎訓練 6 小時：按內政部頒布之訓練課程。

（二）特殊訓練 12 小時：

每年度辦理 4 天的培訓課程，其中包含水雉生態基本認識、觀察器材的應用、環境解說與環境教育課程、植物解說、友善農業…等。邀請具有生態專業知識背景，或在園區從事長期調查的講師為志工進行授課。

四、服務項目：

- (一) 賞鳥亭定點解說服務。
- (二) 團體導覽解說服務。
- (三) 環境教育活動。
- (四) 棲地環境整理。
- (五) 其他活動支援。

五、服務時間：

- (一) 開園時間：9:00~17:00。
- (二) 休園日無需志工執勤：
 1. 每周一。(國定假日除外)
 2. 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二。
 3. 政府公告颱風日。
 4. 園區有重大修繕(另行公告)。

肆、志工培訓與資格：

- 一、「培訓志工」意指參與培訓課程但尚未取得「正式志工」資格之人員。
- 二、正式志工資格取得需符合以下條件：
 1. 全程參加本園區舉辦之四天的培訓課程。
 2. 參加至少兩場次本園區舉辦之進修課程。
 3. 完成最低實作執勤時數。
- 三、完成基礎訓練 6 小時及特殊訓練 12 小時以上，得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 四、建議每個月最低執勤時數 4 小時，年度執勤時數標準為 48 小時，連續三年未執勤取消志工資格。
- 五、若「培訓志工」或「正式志工」，私下在外接洽團體到園區進行收費導覽則取消正式志工資格。

六、取消志工資格後，若欲繼續在園區執勤，則須重新完成培訓、進修課程與最低實作執勤時數，尚能取得正式志工資格，繼續在園區執勤。

七、申請保留志工資格：如遇下列狀況，志工可申請保留資格，最多以「三年」為限。

- (一) 服義務兵役。
- (二) 懷孕及育嬰。
- (三) 因出國或生病、受傷。
- (四) 進修念書。
- (五) 照顧患病家人及長輩。
- (六) 其他不可抗之因素。

伍、志工福利：

一、取得正式志工資格後，可參加本園區不定期舉辦的志工進修課程和相關活動及優惠。

二、「培訓志工」與「正式志工」可參與每年園區舉辦之志工年度大會，並參加現場抽獎。

三、「培訓志工」與「正式志工」可免費參加園區舉辦之營隊活動，執勤即是體驗。

四、「培訓志工」與「正式志工」可免費參加園區舉辦之各種進修課程，依形式不同，某些課程可開放志工家屬參加。

陸、管理：

一、幹部遴選

- (一) 置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由全體隊員推舉產生。
- (二) 隊長任期 2 年，連任以 2 任為限；任期內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隊長代理至任期屆滿。

二、任務編組與職掌

(一) 隊長：

- 1. 綜理、督導隊務。
- 2. 協助志工隊各項工作及活動的策畫與執行。
- 3. 對內、對外之聯繫協調工作。
- 4. 定期召開志工隊會議

(二) 副隊長：協助隊長及協調隊務。

三、完整建立志工基本資料，設置執勤紀錄表並由單位主管負責督導及業務承辦人紀錄志工之出勤、服務項目等登記事宜。

四、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全隊會議一次，每半年至少召開幹部會議一次。

五、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供志工本人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發現前揭不當情事者，即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遇損壞或遺失時，得申請補發。

六、志願服務紀錄冊依規定辦理造冊，交由農業局核發後，轉予本單位志願服務人員。

七、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檢具服務紀

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市政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柒、考核：

本單位 1 年考核 1 次志工之服務績效。對服務成績優秀志工以公開方式頒發獎品（狀）等方式予以表揚。

捌、本計畫核准後，即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